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	3
二、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登记方式及投票注意事项	3
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5
四、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5
议案 1:	7
议案 2:	8
议案 3:	9

一、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4:3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8 楼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登记方式及投票注意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 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2、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8 楼会议室

3、会议联系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399283

电子邮箱：dongban@jinhe.sh.cn

联系传真：021-52385827

(二) 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便利化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此次股东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1、**主持人：** 董事长郁敏珺女士，或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

2、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2）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3）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

（4）股东发言提问；

（5）大会表决（休会、计票）；

（6）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7）通过会议决议；

（8）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9）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四、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01	张怡

议案 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集体化管理模式,公司结合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代码及简称均保持不变,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以满足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Golden Union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Golden Union Commercial Management (Group)Co.,Ltd.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包括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证照等各类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的工作。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议案 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452,398.1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8,759,825.62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2,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975,000.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部市场环境、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议案 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董事张杰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且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应当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为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现提名张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该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附：补选董事简历

张怡女士：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行政副总监,上海世茂集团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上海奥克斯地产集团运营人力资源总监。现任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